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债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情况

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GDP 增长 7.0%,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0.4%;工业增加值增长 6.3%,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2.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4%,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4%,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1.7%;进出口总值下降 6.9%,出口增长 0.9%,进口下降 15.5%,贸易顺差 1.61 万亿元;CPI 涨 1.3%,PPI 下降 4.6%,1-6 月的 PMI 指数持续在 50 附近徘徊。总体而言,全球经济依旧处于深度调整之中,复苏乏力,需求不振,前景仍不明朗,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通胀压力较小。由于经济增速尚未企稳,央行上半年出台多项刺激措施支持经济增长。首先是降低利率,3 月、5 月及 6 月各宣布降息一次,其次是向市场提供流动性,2 月和 4 月各进行了一次全面降准,还通过定向降准对特定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对到期的 MLF 进行了续作;并且再持续追加 MLF 操作金额;春节期间公开市场通过 7 天、14 天、28 天逆回购的操作达 3390 亿元;春节后,公开市场操作重在引导货币市场利率下行,公开市场 7 天逆回购利率从 1 月 3 日的 3.85%下调至 3.55%,并且在 6 月份进一步引导下调至 2.60%。

上半年,本基金择机减持了部分可转债,有效规避了证券市场下跌风险。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221 元,累计净值 1.232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7.10%,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3.93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下半年,国内外环境相当复杂,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宏观经济下行的压力仍然较大。货币政策方面,由于经济下行压力尚未解除,预计宽松的货币格局将得以维持。债券市场方面,由于供给压力仍然较大,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维持窄幅区间内波动的走势。

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复核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运营管理部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适时修订有关风险控制制度、监督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核算员。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风控和估值委员会成员,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法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价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核算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833,827.99	45,466,628.10
结算备付金		2,514,595.21	10,574,965.81
存出保证金		88,405.02	13,82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142,478.10	937,737,402.2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2,142,478.10	937,737,402.29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776,272.47	19,397,964.43
应收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7,356,678.79	1,012,379,770.69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2,624.43	262,301.54
应付托管费		78,033.21	77,94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883.20	15,993.20
应付交易费用		23,322.77	47,589.07
应交税费		905,481.86	905,481.86
应付利息		26,795.75	664,22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5,210.06	54,000.00
负债合计		111,560,092.27	540,895,194.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0,510,400.27	411,521,804.23
其中:支付赎回款		85,255,129.25	60,488,782.21
未分配利润		475,806,619.62	472,020,58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356,678.79	1,012,379,770.69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389,646,910.0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12 元,份额总额 29,529,714,550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38 元,份额总额 360,117,195.4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6,776,372.47	-	19,287,964.43
应收股利	-	-	-
应收申购款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总计	587,365,678.79	1,012,879,770.69	